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報告

依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本署設有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秘書室等 10 個單位，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摘要如下：

一、綜合規劃組

為強化本署員工及輔導體育團體性別平等理念，前於 104 年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成立「教育部體育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依據前開實施計畫，本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已置委員 13 人，召集人由署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性平業務督導副署長兼任，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則由主任秘書、各組室專門委員以上(原則以主管優先)一名成員代表，並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以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之主要規劃諮詢單位。本組為教育部性平相關會議窗口，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電影 2 場，增進本署員工及體育團體人員性平知能，共計 36 人參與。

二、學校體育組

賡續於大專校院體育行政主管人員業務研討會、全國體育行政主管研討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長會議(每 2 年 1 次)，將性別平等教育、「禁止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納入宣導。

於 106 年 3 月辦理 6 場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進行宣導，共計 562 人次參與。

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課程，以專題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並於專任運動教練手冊中明列教練應注意之性別平等議題內容，藉以提升專任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強化與會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共計 38 人次參與。

為提升中學階段學生，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別平等、身體自主意識，並給予運動教練、體育教師、運動社團指導教師、身

體活動指導教師與行政人員等教學指導之參考，業研訂「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並於學生暨各項體育教師（教練）及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及課程中加強宣導，業已辦理18場次校園宣傳活動，參與人數共計4,915人。

另106年度著手編輯「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宣導手冊，預計於107年3月31日前完成手冊。

三、全民運動組：

為「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06年度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計419場次（具國際窗口140場、非具國際窗口279場），均於課程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及法規相關課程。

106年委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women一起動，運動Easy Go!-活力女性運動參與推廣行動方案」，辦理職場、新住民與社區女性動、靜態運動知識課程，計8個場次，逾1,500人次參加。

106年度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核定22縣市辦理與婦女相關族群運動班逾90班次。

「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業研訂完成，後續由本署各組依白皮書行動方案辦理。106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105年的29.2%上升至106年的30.9%。

四、競技運動組

為「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業於106年3月28日核定各協會年度工作計畫，於全年賡續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於辦理研習會等活動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及法規予以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有關授課名稱大致以性別平等教育作為課程名稱，另師資來源則搜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或於辦理講習會之縣市邀請當地各級學校性平委員擔任該課程講師，課程講師有蔡照文(美和科大教師)、王雅倩(中山醫學大學教授)、楊孟容(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系教授)、張文昌(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黃文力(律師)、邱明忠、黃明

祥、田子奇、施雅芝等均任教於各級學校單位的老師，相關議題有兩性平等、性別平等教育、性別的重要準則、性別平等有律無慮。

106年全國性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場次（包括游泳、滑輪溜冰、足球、雪橇雪車、排球、射擊、網球、橄欖球、國武術、羽球、鐵人三項、滑冰、舉重、田徑、射箭、空手道及跆拳道等35種亞奧運運動種類），計有316場（教練156場、裁判160場），均於課程安排1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及法規相關課程。

五、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本署與越南國家體育總局於106年5月13日在越南河內共同辦理「APEC 教育及創業：青年、女性與運動員」論壇，並邀請含我國在內8個APEC經濟體13位產官學代表、運動員及青年創業家一同參與。

為因應國際奧會推動婦女運動參與，並配合我國今年推出首部官方的《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關注女性運動議題，本署106年度委託中華奧會於106年10月12日至13日假臺北福華大飯店舉行「2017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men and Sports - APEC Sports Policy Network, ASPN)，會議計有印尼青年體育部、菲律賓體育委員會、越南體育總局、馬來西亞體育與青年部、巴布亞紐幾內亞國家體育學院、新加坡國立青年體育學院、日本體育委員會、泰國奧會婦女與運動委員會、亞洲奧會婦女與運動委員會及我國等15位APEC經濟體官方組織、國際運動組織、退休運動員及專家學者出席與會，針對「透過教育政策培養婦女運動習慣」及「公私協力強化婦女對運動參與及能見度」等主題參與座談。

六、運動設施組：

為配合本署「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推動，業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除向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依照法規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外，亦請於規劃設計時考量性別及不同使用族群之平等權益，將女性專用空間、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與導引資訊等納入規劃設計，以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

七、人事室：

(一)舉辦本署員工性別意識與能力之研習培訓：

1. 依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1至2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班之一般公務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主管人員每年施以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舉辦性別意識與能力之研習培訓。
2. 為培養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及具體理解性別主流化相關之實務應用，於106年5月9日及5月18日分2場次播放有關「性別主流化」之影片-片名為「內衣小舖」，計103人次參加。

(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本署於102年1月3日臺教體署人字第1020001243號函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三)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遇案保密並公正進行調查，提供受性騷擾者保護服務：本署如遇性騷擾申訴案件，依據上開處理要點，本署將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維護員工或本署服務對象之權益。

(四)本署大樓中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

綜上，本署依「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積極推動各項行動方案及性平宣導措施，針對體育運動相關從業人員施以定期課程培訓，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友善運動設施。106年運動現況調查亦顯示，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105年的29.2%上升至106年的30.9%，顯見女性運動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廣已有初步成效。107年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點及要項，競技運動部分，將賡續推動「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鼓勵與輔導女性參與國際競賽，並表彰傑出女性運動成就」，另將「加強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運動設施與友善空間」列為推動重點。